**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**

**执 行 裁　定 书**

（2020）浙0112执507号

申请执行人：何元明，男，1967年9月15日出生，住杭州市西湖区 。

申请执行人：林云平，女，1973年2月12日出生，住杭州市西湖区 。

被执行人：舒向农，男，1975年10月23日出生，住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 。

被执行人：陈松霞，女，1976年8月1日出生，住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 。

本院在执行何元明、林云平申请执行舒向农、陈松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舒向农、陈松霞未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7）浙0185民初7567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舒向农、陈松霞名下位于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碧桂苑10(10幢703)的不动产 [权证号:临房权证锦北字第300052262号、临房权证锦北字第300052263号、浙（2017）临安市不动产权第0012229号]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公 云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吴 凯